

我市发布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一丁)8月6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发布今年上半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4起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西宁市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电梯案

今年5月,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公司电梯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用的两部电梯均无有效期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对该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罚措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二:西宁市某寄卖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案

今年4月,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寄卖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寄卖行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执法人员对该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罚措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作出罚款3909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三:西宁市某诊所销售劣药案

去年12月,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诊所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场发现该诊所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执法人员对该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罚措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措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措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其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人员对该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罚措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四:西宁市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今年5月,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且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对该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罚措施】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该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其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400余警民19小时大山里寻回2岁幼儿



跟随母亲从安徽来青海互助探亲的2岁零9个月的幼儿失联,让无数人揪心。

8月6日,记者从海东市互助县公安局得到欣慰的消息:由警民400余人组成的搜救队伍,外加青海省公安厅支援的警犬、互助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警犬中队的警犬,历经19个小时,将孩子安全从距失联地近10公里的深山中安全找回,经过初步检查,孩子身体和精神均无大碍。西宁晚报记者还原了这场惊心动魄、生命至上的地毡式搜救行动。

“我们是从安徽来这里探亲的,孩子是第一次来农村。”8月5日晚间,接受西宁晚报采访时,孩子的母亲杨女士讲述了孩子失联的情况,她当天带着孩子前往互助县东山乡大庄村的表姐家作客,13时左右的时候发现最小的儿子不在身边。

听闻孩子失联,杨女士的亲戚和附近的村民立即进行搜寻,可是寻找了四十多分钟后依然未果,杨女士随即拨打了互助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电话求助。

接到电话后,互助县公安局东山派出所立即出警,并联系互助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警犬中队协助。但是这里山大沟深,搜寻工作很困难,互助县公安局紧急向青海省公安厅求助,并得到青海省公安厅警犬基地的支援。此时,搜寻队伍警力已经达49人,群防

群力量50余人,周围群众300余人,警犬9条,大型无人机1台,小型无人机4台。

一场声势浩大的搜救行动正式展开!

接受西宁晚报记者采访时,互助县公安局东山派出所民警张忠元介绍说,因为山多路多,警犬追踪时到了山口没有了嗅源,搜救人员判断孩子可能下了坡。

夜晚的大山温度极低,失联的孩子又是从安徽来的,不会说青海话,对青海的地形更是不熟,所有人的心揪在一起。但是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要将孩子安全找回。

可是天不遂人愿,东方的天际已经泛红,孩子依然没有消息。

这时,搜救队员对警犬失去嗅源的山口方向的搜救工作作了调整,终于在6日7时40分许,孩子在互助县东山乡大庄村猫儿刺沟山庄湾山坳处被找到了!搜救人员立即将孩子护送至医院进行检查,初步检查结果孩子一切安好。

至此,一支由民警、辅警、村警、联保队员、村民近四百人,以及警犬、无人机组成的搜救队伍,历经19个小时,完好无损地找到了失联的2岁零9个月的幼儿。

青海公安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生命至上的信念,青海人民用淳朴真诚的行动呵护了一个幼儿的安危。(记者 金华山)

老人落水众人温情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王琼 摄影报道)8月6日11时左右,城北区大堡子镇自然资源科队员宋仁凯、马军等5人像往常一样上路巡查,前往各自分管网格,途经朱北村云谷川河道时,发现一名老人站在路边,浑身湿漉漉,手足无措。

工作人员随即停车询问详细情况,原来是老人骑电动车来这边拔草,在避让货运卡车的时候,不慎冲入云谷川河道,电动三轮车已深陷河道中。队员们二话不说,立即上前开展施救。由于早晨刚下过雨,河道旁土质松软,再加上道路本身的泥泞湿滑,好不容易拖到一半的电动三轮车又滑到了水里。

经过几次尝试,最后,功夫不负有心人,在队员们和老人儿子的齐心协力下,落水的电动三轮车终于被抬上了岸。车辆上岸后,工作人员又帮助老人检查了车辆状况。经

询问老人身体无恙并跟老人家属交代完后,队员才安心离开,继续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这一系列暖心举动赢得了周边村民的广泛赞誉,大家纷纷为队员们的专业素养和人文关怀点赞。

在紧急情况下,城北区大堡子镇自然资源科工作人员不仅展现了高效的应急处理能力,还用行动传递了城管正能量。其实,这只是队员们用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缩影,此类的心事还有很多……大堡子镇所有干部职工将继续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不断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精神文明建设 >> 西宁在行动

最高17℃!我省自西向东有中到大雨

本报讯(记者 刘瑜)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西南暖湿气流及冷空气的共同影响,预计8月7日至8月8日,我省将自西向东经历一次中到大雨的天气过程。强降雨主要集中在8月7日夜间至8月8日白天,最大小时雨量可能达20毫米至30毫米,此次降雨过程期间,可能伴随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现象。受降水过程影响,我省最近的高温也有所缓解,8月8日西宁最高气温将低至20℃以下。

过程期间,西宁、海东、海北、海西东部、海南、玉树大部、果洛中北部、黄南等地将出现中到大雨,预计过程累计降水量将达到20毫米至45毫米,局地可能达到60毫米。据预报,8月7

日白天,海东南部、海南南部、黄南大部、果洛北部及曲麻莱、治多、称多的部分乡镇有中雨,海西西部多云,省内其余地区有小雨或阵雨。8月7日夜间至8月8日白天,化隆、循化、尖扎、同仁及大通、湟中、民和、泽库的部分乡镇有大雨,西宁大部、海东中北部、海北、海西东部、海南、玉树大部、果洛中北部、黄南南部有中雨,省内其余地区有小雨。8月8日夜间至8月9日白天,海北北部、果洛中部及民和、循化、同仁、玉树市、囊谦的部分乡镇有中雨,海西西部多云,省内其余地区有小雨或阵雨。

西宁天气预报:8月7日,小雨,13℃至21℃;8月8日,小雨转中雨,13℃至17℃;8月9日,小雨,12℃至21℃。

“熊孩子”玩火闯了祸

本报讯(记者 悠然)8月2日18时47分,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海西州乌兰县北庄村一露天场所麦草堆起火,无人扑救。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随即调派乌兰县铜普路消防救援站3辆消防车、14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经侦查发现,现场为露天麦草堆着火。指挥员立即下令做好现场警戒,随后用两支水枪对起火物质进行处置,5分钟后明火被成功扑灭。为防止复燃,消防救援人员使用水枪和撬钩等对

余火进行处理,经过近17分钟紧张有序的扑救,现场已无明显烟雾,确认现场无复燃迹象后消防救援人员收整器材返回。事后经调查起火原因发现,此次火灾是因为一名小孩玩火引发火灾。

消防温馨提示,小孩玩火很危险,安全教育是关键。家长要看好自己的孩子,不要让他们玩打火机、用蜡烛照明或点燃纸屑;不要乱动燃气设施,需燃放烟花、鞭炮应在家长陪同下(在室外安全地点)进行,且要远离可燃物。

关于怡心园片区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实行分段封闭施工的公告

为确保怡心园片区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之规定,对昆仑东路及博雅路实行分段分幅封闭施工的交通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封闭时间和路段

1.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30日,昆仑东路(博雅路至湟中路下穿东侧出口)南侧辅道实行全封闭施工;

2.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0月20日,博雅路(八一路至昆仑大道)道路实行东半幅封闭施工;

3.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博雅路(八一路至昆仑大道)道路实行西半幅封闭施工。

二、车辆绕行路线

1.昆仑东路(博雅路至湟中路下穿东侧出口)辅道全封闭施工期间,沿线小区预留出入口,途经车辆沿昆仑东路主路通行;

2.博雅路(八一路至昆仑大道)分幅封闭施工期间,途经车辆沿湟中路、博文路、民和路等

道路通行。

三、行人通行方式

施工期间,行人沿两侧人行道上预留的安全通道正常通行。

四、温馨提示

因施工占道给您带来的诸多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我们将在道路封闭期间精心组织、快速施工,以最短时间恢复通行,减少对您生活的影响。施工期间,禁止车辆驶入封闭路段,道路两侧严禁停车,请市民朋友们按照绕行路线引导提前做好出行规划,确需途经施工路段的,请服从现场交警及管理人员指挥,并按照施工路段交通指示标志有序通行,确保通行安全。如您有任何意见建议,可通过监督公示牌中的电话随时致电反馈,我们将及时为您处理,欢迎广大市民监督。在此,感谢您对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4年8月7日